

#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六年 4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4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   |    |
|---|----|
| 实务动态 .....  | 1  |
|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 | 1  |
| •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工作综述 .....                   | 2  |
| •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健全全周期全渠道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关情况 .....         | 3  |
| •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157 件 ..... | 5  |
|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5）摘要 .....                  | 9  |
| • 2026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总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73 件 .....            | 23 |
| 案件概览 .....  | 25 |
| • 国内首起游戏行业横向垄断案：联合抵制高额返利渠道不构成横向垄断 .....               | 25 |
| • 最高院维持原判，支持湖北省监局针对 11 家混凝土经营者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     | 29 |
| • 行政处罚案件 .....  | 32 |

 实务动态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 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信息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c8acc9fcb0c74fc4ad9efb1a226a4f6b.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c8acc9fcb0c74fc4ad9efb1a226a4f6b.html)

4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联合召开互联网平台价格合规指导会，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价格竞争行为。《规则》将自 4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

会议通报了部分平台企业存在的价格合规问题，要求平台企业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价格合规机制，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防范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会议强调，平台企业要切实规范补贴行为，坚决遏制恶性价格竞争，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补贴金额和力度；要充分尊重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严禁干预定价行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促销活动并承担费用；要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实施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价格竞争监管，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工作综述

信息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es/sjdt/gzdt/art/2026/art\\_de48f2bf0dcb4ba5bfefd11988206612.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sjdt/gzdt/art/2026/art_de48f2bf0dcb4ba5bfefd11988206612.html)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共审结经营者集中 706 件，依法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 687 件，平均受理时间 16.61 天、平均审查时间 25.39 天。其中，涉国企、涉民企、涉外资的经营者集中，平均受理时间分别为 17.18 天、16.42 天、16.93 天，平均审查时间分别为 27.32 天、26.15 天、23.90 天。从全年统计来看，86% 的案件在受理后 30 天内结案，远低于法定审查时限。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新思科技收购安似科技、邦吉收购蔚特等交易，禁止武汉用通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维护半导体、粮农、医药领域公平竞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英伟达公司实施进一步调查，对高通公司立案调查，维护法律权威。2025 年 8 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这一各界认可的制度从试点探索进入常态化规范发展阶段。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为高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理论体系和分析框架补上重要一环；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统一罚款裁量标准和情节因素，让执法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健全全周期全渠道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关情况

信息来源：国新网 发布时间：2026年04月15日

访问链接：<http://www.scio.gov.cn/live/2026/38323/index.html>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4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健全全周期全渠道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关情况。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姚雷在会上介绍，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药品领域价格和反垄断执法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医保局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划出了监管的红线和底线，严厉打击药品领域价格和垄断违法行为，依法惩治违规经营主体，保护好诚信守法经营主体的合法利益，切实维护药品领域市场秩序和群众用药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加强药品价格监管方面，构建了“全链条价格监管体系”，覆盖原料药流通、成品药生产销售、医疗机构和药店购销等各个环节。在原料药流通、成品药生产销售环节，针对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依法查处了一批跨省域、跨生产销售环节操纵药品价格案件。在药品购销环节，将公立医疗机构违反“药品零加成”和“中药饮片限定加价率”政策行为，纳入市场监管领域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同时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违规加价行为的查处力度。在零售药店和网上药房药品销售环节，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以上价格监管措施，有力维护了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在加强药品反垄断执法方面，将打击药品领域垄断行为始终作为重中之重，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紧盯短缺药、急抢救药、常用药等关系人民群众用药权益的关键药品，发现线索及时调查、迅速立案、从快查处。坚持严处重罚，

坚决从严从重查处药品领域垄断案件，对药品垄断行为实现“企业+组织者+责任人”的三重惩戒。坚持制度约束，印发施行《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明确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强化医药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导。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共查处药品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2件，罚没款合计超过24亿元，形成强大执法震慑，有效遏制药品领域垄断行为；2025年以来，共依法审结28起药品领域经营者集中，特别是禁止武汉用通收购山东华泰制药股权案，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姚雷表示，维护药品领域市场价格和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群众用药合法权益，是市场监管工作的应有之义和必答之题，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强药品领域价格和反垄断执法，坚持惩处和规范并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157 件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21\\_726158.shtml#1](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21_726158.shtml#1)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以下简称“白皮书”），并在最高检英文网站上首次推出英语版本。白皮书通过数据、图表、案例等形式，全面展现了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积极成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白皮书全面介绍了 2025 年检察机关依法综合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基本情况。据悉，2025 年，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1341 件 25160 人，起诉 9135 件 19102 人，不起诉 5105 人。此外，全国检察机关还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 1251 件；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 1795 件；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741 件，立案 612 件。其中，全国检察机关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立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57 件，同比上升 1.6 倍，其中反垄断领域 31 件，反不正当竞争领域 126 件。

白皮书还从“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力，着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检察综合履职”等三个方面着重介绍了检察机关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取得的显著成效。其中，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关内容格外引人注目。检察机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强对企业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同时综合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

持续加强对涉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之年。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五个体系”，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主要目标，持续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综合履职工作机制，更好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服务激励创新创造、促进文化繁荣、维护公平竞争、守护民生福祉。

（以下列出白皮书部分内容）

##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各级检察机关依法综合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监督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

#### （四）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41件，立案61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538件，民事公益诉讼74件。

1. 开展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行政公益诉讼538件，提出检察建议364件，占比67.7%。办案数量较多的省份有河南80件、陕西43件、内蒙古43件、重庆39件、山东31件、甘肃30件，合计占总数的49.4%。

2. 稳步探索知识产权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民事公益诉讼 74 件，向人民法院起诉 48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21 件，占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 43.8%。决定支持民事公益诉讼起诉 4 件。

3.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立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57 件，同比上升 1.6 倍，其中反垄断领域 31 件，反不正当竞争领域 126 件。



## 二、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五）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 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司法保障。检察机关聚焦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多发领域，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市场竞争规则的关键环节切实加强检察监督，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山东检察机关强化与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协作机制的运用，针对某医疗器械公司向卫生院免费投放医疗器械并捆绑销售试剂耗材，谋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限制同类耗材供应商公平竞争的行为，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 10 家涉案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助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福建检

察机关针对某地行政机关在履行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职责过程中,违规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指定的伐区调查设计服务等限制竞争的行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落实林木采伐市场准入制度,并跟进核实评估整改成效,助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 年度报告（2025）摘要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011.html>

2025 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司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报告从全国法院 2025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梳理出下列 45 个法律适用问题。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 1. 权利要求书排除的特定技术方案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案号】（2025）最高法民再 354 号

【裁判要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后认为专利权人在背景技术中特意强调并有意排除的特定技术方案，不宜再通过适用等同侵权原则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2. 农药登记中实施农药专利的性质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11 号

【裁判要旨】农药仿制药制造者为自己向农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登记提供所必需的试验数据，有限地制造并使用落入农药专利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对专利权的正常行使产生不合理的损害，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权人的正当利益的，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科研例外，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3. 违反诚信原则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75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以善意、合理的方式行使专利权，不得滥用专利权。专利权人自行或者引导标准制定者将其专利、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写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论有关标准系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如果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存在未如实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而在标准发布后对主观上无过错的标准实施者提起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其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构成对专利权的滥用，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 4.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损害赔偿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869 号

【裁判要旨】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其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应按照全面赔偿原则，考虑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予以确定。恶意诉讼起诉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受害人资金，由此导致的资金占用损失可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并可以根据保全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差值计算；受害人在遭到恶意诉讼后为规避法律风险主动放弃商业机会，由此导致的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可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受害人为应对恶意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亦应视为该恶意诉讼给被起诉人造成的损失，亦可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 5. 专利侵权诉讼中帮助侵权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3）沪 73 知民初 1054 号

【裁判要旨】对于专利侵权诉讼中帮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中的“专门”指客观上只能用于实施专利，不具备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中的“他人”包括终端消费者。

### 6. 不具备勘验条件的被诉侵权产品举证责任的确定

【案号】一审：（2024）湘 01 知民初 548 号；二审：（2025）湘知民终 93 号

**【裁判要旨】**对于客观上不具备勘验条件的被诉侵权产品，如专利权人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该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高度可能性，举证责任一般转移至被诉侵权人，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证据反驳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技术手段叠加、重组式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部分专利权共有人拒不到庭的处理；有效域外送达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1 号

**【裁判要旨】**1. 涉物联网通信技术方案创造性判断中，如果诉争技术方案仅通过排列组合将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以网络常规设置方式以及信号收发、读取、处理等常规手段，赋予硬件设备单独或者集成的常规通信功能，从而实现更广通信范围或者更多通信功能，而没有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或者解决新的技术问题，且在现有技术和诉争专利中所起到的作用无实质性差异，整体上亦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不宜认定其具备创造性。2. 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送达措施后，部分专利权共有人在明知或者应知开庭安排，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的，不影响案件继续审理。3.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案件中向难以找到的域外当事人送达时，应把握好“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与“防止程序滥用”原则的平衡，注重提升涉外审判整体效能。结合《海牙送达公约》和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送达的规定，可采用邮寄、电子、留置、公告以及要求权利共有人、一致行动人等转送等各种可用的国内外送达手段，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但除公告送达外，其他各送达方式之间不存在强制性顺序。向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域外邮寄地址或者明确同意的电子邮箱送达，送达目的地国对此种送达无异议的，构成有效送达。

8. 基因工程专利充分公开的判断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41 号

**【裁判要旨】**发明专利涉及微生物基因工程领域通过基因过表达手段获得的工程菌株，若其合成产物与现有已知菌株或者工艺具有明确关联性，且能够通过说明书记载的保藏菌株、转入现有技术公开的基因序列、功能验证等方式证明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则通常可以认定说明书充分公开。

## 9. 本国优先权的依职权核实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87 号

【裁判要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存在依据视为撤回且未公开的第一次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情形，而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需要以该专利的本国优先权成立与否为前提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引入本国优先权文件并核实本国优先权，但应当给予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 10. 克服技术偏见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681、682 号

【裁判要旨】如果特定技术手段因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存在的错误技术认知而被摒弃，而专利技术方案基于正确技术认知采用了该技术手段，则专利可能因克服技术偏见而具备创造性。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摒弃该技术手段是基于经济效益考量而非技术认知偏差，则专利技术方案采用该技术手段并非系克服技术偏见，不能因此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 11. 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关术语的正当使用不构成侵权

【案号】（2025）最高法民再 346 号

【裁判要旨】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关术语用于说明产品的原料、工艺等特点，并未对其中所包含的注册商标标识进行突出使用，根据相关公众的通常理解和认知，不会将该标识识别为他人注册商标的，属于对该术语的正当使用，不构成侵权。

#### 12. 双方当事人均合法持有注册商标时的商标侵权认定标准

【案号】（2025）最高法民再 345 号

【裁判要旨】在双方当事人均合法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综合考量双方注册和使用商标的市场实际情况，尊重和保护在先权利，以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核心判断标准，依法作出认定。相关公众能够对使用两商标的商品来源进行区分的，应认定不构成商标侵权。

### 13. 二手商品改造翻新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案号】一审：（2023）浙01民初1248号；二审：（2024）浙民终1159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虽对二手商品的形状、配色和整体外观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但未经许可仍保留使用原商品上的商标标志，破坏了权利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使相关公众可能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被诉侵权人的权利利用尽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 14. 对含有地名的注册商标正当使用的认定

【案号】一审：（2024）内0205民初484号；二审：（2024）内02民终3851号

【裁判要旨】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对地名的使用是否正当，应结合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情况，相关主体使用方式是否善意、合理，是否存在攀附注册商标的主观恶意，以及相关公众是否会产生混淆误认等因素综合认定。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 15. 图形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318号

【裁判要旨】1. 判断图形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应以商标申请注册时该图形是否能被相关公众作为商标识别、能否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为标准。图形商标是否实际使用及具体使用方式，与商标固有显著性的认定无必然关联。2. 图形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应以该商标申请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一般不考虑申请日之后的事实变化，除非该图形商标在核准注册时已成为通用图形。

### 16. 产区范围存在重合的在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效性的判断

【案号】（2025）最高法行申4791号

【裁判要旨】在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在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标识产品的产区范围上存在包含关系的，不当然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后申请人提交的产区划定、质量管理等申请材料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相关要求，标识的产品具有明确的使用管理规则，能够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并且可以与在先地理标

志证明商标的标识产品形成区分的，应认定在后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17. “一人多标”情况下商标实际使用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 263 号

**【裁判要旨】**商标权人持有多枚包含诉争商标在内、构成要素相似的注册商标，只要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未改变诉争商标显著特征的，即可视为对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

#### 18. 撤销复审案件中对商标标志规范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行申 9043 号

**【裁判要旨】**商标权人应当规范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商标权人在实际使用中存在攀附性使用行为，使得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样态与核准注册的商标存在差异，而与他人的商标标志更为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应认定商标权人改变了诉争商标的显著特征，并非是对诉争商标的规范性使用。

#### 19. 实际使用下位概念商品是否构成对上位概念商品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 80 号

**【裁判要旨】**对于核定使用的商品是抽象的上位概念商品，实际使用的商品是具体的下位概念商品，在两者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且功能、用途实质相同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上位概念商品上进行了实际使用。核定使用商品与实际使用商品是否构成上下位概念的商品，可以根据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与市场实际进行审查认定。

#### 20. 对商标使用证据的整体审查判断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 507 号

**【裁判要旨】**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件中，应对诉争商标所涉使用证据进行整体把握。销售合同已经显示了诉争商标，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均系真实且能够形成对应关系，如果结合市场交易习惯及权利人名下商标等事实，可以认定上述证据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即可认定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进行了真实、有效的使用。

## 21. 认定“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考量因素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 369 号

【裁判要旨】诉争商标是否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可以综合考虑诉争商标原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商标转让、受让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等因素，关联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及相关行为在适当情况下亦可纳入考量范围。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22. 临摹作品独创性及侵害改编权的认定

【案号】（2025）京 0101 民初 9214 号

【裁判要旨】1. 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壁画等美术作品进行临摹，若临摹者在修复、补足原作品残损、斑驳等创作过程中，通过对线条、色彩、构图等方面的个性化选择与安排，使临摹作品体现出了一定程度的独创性，则该作品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2. 未经许可将平面美术作品通过传统工艺等方式进行再创作，在保留原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如果再创作成果形成了区别于原作品的新的表达方式，原作品著作权人主张侵害原作品改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3. 侵害美术作品复制权、展览权的认定

【案号】（2025）陕知民终 4 号

【裁判要旨】模型制作者在立体化过程中对作品表达无独创性的贡献的，属于将美术作品“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行为。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制作成立体模型构成对作品复制权的侵害，公开展览的，构成对作品展览权的侵害。

### 24. 汇编作品的保护范围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4681 号

【裁判要旨】1. 对不构成作品的历史文献等公有领域素材进行汇编，在选择或者编排方面能够体现独创性的，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汇编作品。对汇编作品的保护限于选择或编排方面的独创性，不延及汇编方法。他人未经许可使用汇编作品的独创性表达部分，构成侵害著作权。2. “故意”和“情节严重”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要件。经前期磋商但未达成合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的，

可以认定具有侵权故意。被诉侵权人使用作品比例、侵权获利情况、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等，可以作为侵权情节的考量因素。

#### 25. 开源协议对侵权认定及赔偿数额的影响

**【案号】**（2024）苏民终 581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权利软件受开源协议的约束，并不意味着权利软件自动适用开源协议进行了许可。被诉侵权人仅以涉案软件权利人未依据开源协议开源为由，抗辩其不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涉案软件权利人未遵守开源协议，可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

#### 26. 软件著作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和直接侵权的认定

**【案号】**一审：（2024）川 01 知民初 184 号；二审：（2025）川知民终 90 号

**【裁判要旨】**1.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在不具备获取被诉侵权产品源代码条件的情况下，软件权利人已初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运行时显示的相关信息与权利软件高度一致，被诉侵权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2. 仅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链接信息，不属于“直接提供”被诉侵权软件，不构成直接侵害权利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 27. 员工离职后擅自使用原单位作品行为的认定

**【案号】**一审：（2024）粤 1802 民初 412 号；二审：（2024）粤 18 民终 4422 号

**【裁判要旨】**未经用人单位许可，员工在离职后擅自发布其在职期间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用人单位的美术作品设计稿件，在没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已明确放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下，员工仅以设计稿为“废稿”为由抗辩其不侵害著作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四、竞争案件审判

#### （一）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28. 商业秘密不侵权抗辩的司法审查

**【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 7705 号

**【裁判要旨】**在原告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的育种材料与被告侵权人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植株构成极近似或相同品种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侵权人以被告侵权植株系获得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主张不侵权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在查明商业秘密是否合法有效、品种授权来源是否合法、被告侵权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或利用商业秘密的基础上，综合判断侵权是否成立。

#### 29. 返还专利权可作为技术秘密侵权案件停止侵害责任的承担方式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738 号

**【裁判要旨】**行为人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秘密申请专利，且未对专利技术方案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依法应予返还。技术秘密权利人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虽未一并明确主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但提出了停止侵害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释明的基础上，将返还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作为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直接作出裁判。

#### 30. 直播带货中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4）渝 01 民初 606 号

**【裁判要旨】**直播带货经营者对所作出的商业评论负有审慎的注意义务，相关评论应当真实、客观、全面。经营者在直播带货中采取片面对比、不当关联、模糊指向等方式，对自身商品与他人同类商品进行对比评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等产生错误认识，进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构成商业诋毁。

#### 31. 用户触发跳转型流量劫持行为的司法认定

**【案号】**（2024）沪 0107 民初 4362 号

**【裁判要旨】**1. 对于“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行为，该行为的实施不具有合理理由，影响用户选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以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行为。2. 设链行为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审查赋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前已对设链主体资质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并在接到权利人合格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构成共同侵权。

#### 32. 百科词条数据权益的审查判断

**【案号】**一审：（2020）京0108民初14281号；二审：（2024）京73民终1424号

**【裁判要旨】**如果平台经营者对用户形成的海量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投入后形成适于商业利用的数据集合，该平台经营者对数据集合享有的竞争性权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其他经营者非法获取、利用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 33. 聚合支付数据权益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4）沪民终628号

**【裁判要旨】**1. 对涉及多主体的互联网数据权益进行分配时，应基于鼓励数据流通、促进行业发展和提升社会整体福利等目的，遵循贡献比例原则，结合数据类型、应用场景、生成过程、贡献程度、双方约定、利益平衡等因素综合认定。基于公平原则，若无证据证明聚合支付平台经营者对数据的优化或增值作出贡献的，其不能因单纯的数据获取、持有或流通行为而获得竞争性权益。2. 针对竞争对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插件，通过假冒第三方软件包名等方式规避系统白名单验证、诱导分流用户的，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 34. 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侵权认定与共同侵权责任划分

**【案号】**一审：（2025）闽02民初11号；二审：（2025）闽民终734号

**【裁判要旨】**1. 侵害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中，刑事程序与民事诉讼在证明标准等方面存在不同，检察机关作出的刑事不起诉或者侦查机关作出的撤销刑事案件的决定，不当然等同于民事侵权不成立。如权利人举证证明侵权事实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且被诉侵权人未提供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认定商业秘密民事侵权行为成立。2. 共同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赔偿责任，应综合主观故意、行为情节、地位作用等因素对各侵权人责任予以具体认定。对恶意明显、主导侵权、获主要利益的主要侵权主体，可依法判令其就权利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过错程度较轻、参与程度较低、仅起辅助作用的次要侵权主体，可在一定范围内确定连带赔偿份额。

### 35. 虚假宣传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案号】**一审：（2025）琼9002行初4号；二审：（2025）琼73行终3号

**【裁判要旨】**经营者在网络平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时，宣传内容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宣传。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结果与行为的危害性相当，经营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二）反垄断案件审判

### 36.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

**【裁判要旨】**1. 判断被诉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一般应审查被诉行为的实施是否行使了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的行使是否构成滥用，以及行政权力的行使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2. 如果被诉行为符合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条款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等具体行为类型，则可直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3. 行政机关缺乏法律依据设置特许经营权本身就是非法行使行政权力干预市场准入，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

### 37.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

**【裁判要旨】**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为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38. 品种同一性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1201 号

**【裁判要旨】**1. 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是否具有同一性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在案全部证据及其证明力。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的事实具有较大可能性，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育种来源等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2. 被诉侵权品种使用的名称系授权品种名称的核心识别要素，且授权品种 DUS 测试报告记载的主要性状能够

直接通过目测观察，而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的主要性状高度相似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的可能性较大。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 39. 首次商用超期抗辩的审理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 452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主张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就该布图设计是否具备权利基础、是否应在侵权诉讼中获得保护等依法进行审查。依据在案证据可认定涉案布图设计申请登记的时间已超过首次商业利用时间两年以上，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七、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 40. 技术合同性质及案由的审查判断

【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 7291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既包括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的内容，又包括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内容，若涉案双方争议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的履行，则案由应确定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八、刑事案件审判

### 41. “内外勾结型”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及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

【案号】一审：（2024）赣 0402 刑初 192 号；二审：（2025）赣 04 刑终 70 号

【裁判要旨】外部单位以高薪酬、高职务等条件利诱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或竞业限制期人员获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将合法知悉或者持有的商业秘密内容披露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的，属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明知侵权人违反保密义务出售商业秘密，仍帮助其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共犯。因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顾问费、服务费、指导费等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均属于违法所得。

#### 42. 涉著作权刑事案件中虚假诉讼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5）皖1881刑初27号

【裁判要旨】作品登记机关对作品登记申请仅作形式审查。涉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的方式获取《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受让人明知该虚假事实但仍然据此提起民事诉讼，捏造其为被侵权人的虚假法律关系的，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虚假诉讼行为。

### 九、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43. 外交送达的适用条件及翻译费用的负担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316号

【裁判要旨】1.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系行政案件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诉争商标权利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需向位于境外的第三人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的，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未对诉讼材料进行翻译为由径行驳回起诉。2. 行政诉讼法对涉外送达程序未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确定涉外送达的具体方式以及是否需对诉讼材料进行翻译。3. 如确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人民法院可将送达范围内必需的文件送翻译机构并提出翻译委托，通知原告在指定期限内向翻译机构支付费用，并释明不支付翻译费用的法律后果。如经释明原告仍拒不承担翻译费用的，人民法院可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原告已承担翻译费用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在裁判中酌情确定翻译费用的承担主体及分担方式。

#### 44. 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阶段对级别管辖的审查

【案号】（2025）最高法民再238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对级别管辖的审查，应仅限于对原告诉讼标的额是否符合本级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对于诉讼标的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等实体问题，应在实体审理阶段予以审查认定，除非有证据证明原告明显存在故意虚高诉讼标的额以规避级别管辖的情形。且即使存在上述情形，亦应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不得径行裁定不予受理。

#### 45. 犯意诱导型取证时的管辖确定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 220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被诉销售者仅基于权利人指定的制造商和被诉侵权产品而采购并实施销售行为，且无证据证明销售者在权利人取证之前曾销售该被诉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销售者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被诉侵权人仅基于权利人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该销售者住所地以及销售行为地不能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 2026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总局完成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 173 件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265a146084fd43238cbf4e34cac1ebf4.html](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265a146084fd43238cbf4e34cac1ebf4.html)

4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2026 年第一季度，共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 173 件，其中无条件批准 164 件，受理后申报方撤回申报 7 件，附条件批准 1 件，禁止 1 件。第一季度，制造业、水电气热生产供应、交通运输、金融业等领域投资相对活跃。无条件批准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从案件类型和审查决定类型看，审结简易案件 151 件，约占 92.1%。在初步审查阶段（受理后 30 天内）审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案件 149 件，约占 90.9%；在进一步审查阶段审结不予禁止的案件 15 件。

从交易金额看，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交易金额合计超 8700 亿元，其中，100 亿元及以上的集中 19 件，约占 11.6%；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集中 45 件，约占 27.4%；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集中 44 件，约占 26.8%。

从境内外集中案件类型看，境内企业投资相对活跃。境内企业间集中 87 件，约占 53.1%；境外企业间集中 52 件，约占 31.7%；境内外企业间集中 25 件，约占 15.2%。

从所有制结构看，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涉及国有企业参与的集中 81 件，约占 49.4%；涉及民营企业参与的集中 61 件，约占 37.2%；涉及外企参与的集中 70 件，约占 42.7%。

从行业分布看，涉及制造业的集中 57 件，约占 34.8%，投资最为活跃。其他交易数量较多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水电气热生产供应、金融、房地产、批发零售等。从细分行业类别看，制造业中涉及汽车制造的集中案件数量最多，为 8 件，约占制造业总数的 14.0%；其他数量较多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从交易类型与模式特点看，涉及同行竞争者的横向集中 98 件，约占 59.8%；涉及上下游企业的纵向集中 65 件，约占 39.6%；混合集中 44 件，约占 26.8%。以股权收购方式的集中 90 件，约占 54.9%；以合营企业方式的集中 74 件，约占 45.1%；以新设合并、资产收购方式的集中 3 件。

从企业注册地看，参与经营者集中的企业来自全球约 30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企业集中主要涉及日本、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在中国境内，上海、北京、广东、浙江、山东为参与集中企业注册地数量前五大省（市）。

## 案件概览

# 国内首起游戏行业横向垄断案： 联合抵制高额返利渠道不构成横向垄断

信息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ccOQzTyBDZ4DB8MzcodNA>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诉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某公司”）、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某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某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某公司”）、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某公司”）（以下合称“五被告”）垄断协议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五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划分市场协议或联合抵制协议的横向垄断行为，驳回云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案情简介

原告云某公司是“快玩”游戏平台的开发运营者，自 2014 年起负责涉案游戏《弹弹堂 2》在快玩平台渠道中的运营。被告一第某公司和被告二前某公司既是涉案游戏的研发方，亦是自有渠道上涉案游戏的运营者。被告三多某公司是“7K7K”游戏平台的开发运营者，负责涉案游戏在 7k7k 渠道中的运营；被告四黑某公司是“51 游戏”平台的开发运营者，负责涉案游戏在 51 渠道中的运营；被告五四某公司系“4399”游戏平台的开发运营者，负责涉案游戏在 4399 渠道中的运营。

2023 年 5 月，第某公司以“快玩”游戏平台存在高额返利行为，导致部分合作平台流失大量核心付费并引发核心用户群体投诉为由，暂停了“快玩”平台的跨平台活动玩法。

2024年6月，第某公司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向黑某公司、多某公司征求是否恢复“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的意见。同日，黑某公司、多某公司和四某公司均在各自官网发布公告，表示不会再度与某玩平台进行跨平台合作。

原告云某公司据此主张，五被告的行为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具有排除、限制《弹弹堂》游戏运营市场竞争的效果，遂诉至法院，要求五被告停止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

### 争议焦点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五被告停止、联合拒绝恢复原告游戏平台玩家的跨平台玩法的行为是否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焦点一：五被告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划分市场协议的横向垄断行为

划分市场协议是指竞争者之间为消除竞争达成的划定彼此经营区域或分配销售产品限额的协议行为，包括划分地域市场、划分用户（消费者）市场和划分产品市场等。

本案中，《弹弹堂》游戏的开发方与多个游戏运营平台分别签订游戏联合运营协议，形成了《弹弹堂》游戏服务市场。从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的内容以及各方运营游戏的实际情况来看，都不存在对于前述游戏服务市场的划分。《弹弹堂》手游版的核心在线PVP对战、PVE副本及社交玩法，需要联网登录服务器，因此只要是经授权运营游戏的平台均可以吸引全部玩家进行游戏，无需划分区域，而跨平台玩法仅是基于跨平台联机的技术与联机机制，打破平台壁垒，让登录不同设备或平台的玩家联机、数据互通，从而扩大玩家社交圈、延长游戏生命周期的玩法机制，其本身并不具有划分市场经营区域的作用，也即原告云某公司的平台即使没有开通跨平台玩法，也并未被排除出游戏运营市场。因此，上海知产法院认定，五被告的涉诉行为不构成划分市场协议的横向垄断行为。

焦点二：五被告涉案行为是否构成联合抵制协议的横向垄断行为

联合抵制协议是指经营者各方联合起来不与其他竞争者或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交易的协议。联合抵制交易作为横向垄断协议的一种，本质上系在具有竞争关系的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协议。具有竞争关系的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除了共同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外，通常还需要通

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竞争对手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

本案中，上海知产法院对五被告不同阶段的行为分别进行分析：

第一，被告第某公司基于原告云某公司由来已久的高额充值返利行为以及其他合作平台核心用户的投诉，取消原告快玩游戏平台跨平台活动玩法。对于该行为，因没有证据证明作为同样是游戏运营平台的其余被告参与了该取消行为，可被视为是基于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的单方履约行为，其后果应当在合同法框架内予以评判。

第二，被告第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征求了其余三家游戏运营平台关于是否恢复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的意见，该三被告在同一日发布公告回应称不同意恢复。该行为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告游戏平台的竞争力，属于联合抵制行为，但是不构成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理由如下：

1. 原告云某公司作为游戏运营商采取高于其他竞争者的返利折扣，使得原告平台的游戏玩家可以用极低的价格获得其他平台玩家需要花费数倍价格才能获得的同等游戏装备，导致不同渠道玩家之间无法在跨平台活动中公平竞技，损害了消费者和其他游戏平台经营者的利益；

2. 被告第某公司、前某公司作为《弹弹堂》游戏的开发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规范包括原告在内的游戏运营商的经营行为，响应游戏玩家投诉，平衡游戏环境，两被告在收到玩家投诉后向原告发出过警告，但原告未能及时调整；

3. 跨平台玩法仅是增加游戏受欢迎程度的一个机制，本身不会产生限制原告进入游戏运营市场的效果；

4. 其余被告虽然联合抵制原告加入跨平台玩法，但并未就开展跨平台玩法的具体规则，如折扣数值、运营主体等，达成协议。

第三，被告前某公司向原告发送《提前终止协议通知》终止了双方的合作。该行为系游戏开发方的解约行为，同样应当在合同法框架内予以解决。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认定，五被告的涉诉行为亦不构成联合抵制协议的横向垄断行为。

##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未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已经生效。

(2024)沪73知民初283号

## 最高院维持原判，支持湖北省市监局针对 11 家混凝土经营者 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访问链接：<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0nI0BZEKwc8E48w8Ni0bZhaAUg84s6umksFEL10zBtcgE0zoI1rHip/dgBYosE2gadVPpWzRwq+fIYSFwZkJY1C9ebkRx6ewLc6aG3L0Gs09wU2LFDcZLQxsiXi7NY5Q>

2026 年 4 月 2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荆门市某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湖北省市监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反垄断行政诉讼二审判决书。湖北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鄂市监反垄断罚处〔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荆门市某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湖北省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鄂政复决〔2024〕8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湖北省市监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2024）鄂 01 知行初 2 号一审判决，认定湖北省市监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湖北省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均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2025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观点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协同行为”属于垄断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虽未订立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协议或决定，但彼此之间进行了有关价格等敏感信息的沟通交流，进而心照不宣地实施了协调的、共同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认定达成“其他协同行为”的垄断协议，通常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一致性的市场行为，即经营者同时或相继作出协调的、共同的市场行为。其次，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排

除、限制竞争的共谋，即经营者之间进行过有关商品价格或销售市场等方面的意思联络，或者进行过诸如经营信息、商业计划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同时，认定构成其他协同行为，还要考虑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以免将各个经营者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相同市场行为的情形错误认定为“协同行为”。

本案中：第一，涉案 1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实施的行为具有一致性。第二，涉案 1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聚会中，彼此进行了关于调整价格的意思联络和交流，存在明显限制、排除相互间价格竞争，以实现“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共谋。第三，涉案 11 家混凝土企业对其行为的一致性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第四，审查本案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可以清楚看到涉案 11 家混凝土企业的被诉行为产生了现实的反竞争效果。第五，某某公司未明确主张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具体豁免事由，也未就相关豁免事由进行举证。应认为被诉处罚决定关于涉案 1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了 2007 年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正确，一审判决关于某某公司等涉案 1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以“其他协同行为”的形式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之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审查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的具体罚款数额是否合法适当，需要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以有利于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和确保个案处理结果公正为指引进行综合判断。2007 年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上一年度销售额”是用于计算反垄断执法罚款的基数，从文义上加以理解，“上一年度”通常应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对于垄断行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已经停止的，“上一年度”则通常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如果垄断行为实施后于当年内停止，则垄断行为实施的会计年度也可以作为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执法实践中，之所以绝大多数垄断案件处罚所采纳的“上一年度”是立案调查的上一年度，是因为一旦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立案调查，有关经营者一般会停止涉嫌垄断行为，以立案调查为基准确定“上一年度”主要目的是选择距离垄断行为

较近的年度，以经营者在该年度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罚款，由此能更好体现行政处罚对垄断行为的震慑性。

本案中，鉴于在案证据不足以确凿地证明涉案垄断行为已在湖北省市监局启动调查的2019年9月前停止，特别是不能确凿地证明涉案垄断行为在2019年当年已停止，故湖北省市监局以其启动立案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会计年度某某公司销售额作为其在本案对某某公司的罚款基数，应认为并未偏离2007年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上一年度销售额”的文义解释，亦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及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所体现的过罚相当原则。

## 行政处罚案件

| 案件名称                                   | 案件概述   | 信息来源  |
|--|--|---|
| 江西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民爆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案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对江西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民爆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6 年 3 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 发布时间: 2026/04/09;<br>访问链接:<br><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qg/xzcf/art/2026/art_f92d4eeda0c745c0b50bdfce49de7f48.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qg/xzcf/art/2026/art_f92d4eeda0c745c0b50bdfce49de7f48.html</a> |
| 上海奔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苏州铎景创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 2026 年 4 月 16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上海奔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苏州铎景创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               | 发布时间: 2026/04/29;<br>访问链接:<br><a href="https://www.samr.gov.cn/flde/s/tzqg/xzcf/art/2026/art_a584d4d7c7244ce0b898d893b0961d39.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tzqg/xzcf/art/2026/art_a584d4d7c7244ce0b898d893b0961d39.html</a> |